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我们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作了审慎的调查,现发表以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对 2015 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 2015 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对 2016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国芳

杨黎明

杨华军

2016 年 4 月 14 日